**領 據**

茲收到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發給

106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**金門、馬祖及臺東（成功區、關山區）數位化建置費**補助款

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NT

具領廠商： 印

代表人（公司負責人）： 印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